

中标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BGZJ-ZC25105

二、项目名称：白银市园林管理局南环路（含银西中路）绿地养护社会化
管理项目

三、中标信息：

供应商名称：甘肃农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强湾乡西沟村 57 号

中标金额：人民币 137.602785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柒万陆仟零贰拾柒
元捌角伍分）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白银市园林管理局南环路（含银西中路）绿地养护社会化管理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时间：三年
服务标准：合格

五、评审专家名单：金山红 宋连英 孟建龙 吴建霞 曾存保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1.5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预算：137.88 万元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评审日期及地点：2025年6月18日，白银区纺织路街道诚信大道365号白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评审意见

评审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结果如下：

供应商名称	技术分	商务分	价格分	总分	名次	中/小/微企业
甘肃农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59.80	10.00	19.68	89.48	1	微型
甘肃京奥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47.20	8.00	20.00	75.20	2	小型
甘肃锐骁工程有限公司	43.60	8.00	19.66	71.26	3	微型
甘肃北方绿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0.60	6.00	19.65	66.25	4	微型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无。

5. 如对采购结果有异议，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依法不予受理。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的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银市园林管理局

地址：白银区北京路446号

联系人：高荣娟

电话：151930660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正则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工农路 329 号-14 幢 1-07

联 系 人：申霄

联系方式：18993387195



3. 投诉受理机构信息

名 称：白银市白银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白银市白银区天津路 1 号

联系方式：0943-8232058

十、附件

附件 1：中标（成交）清单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中标清单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甘肃农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白银市园林管理局南环路(含银西中路)绿地养护社会化管理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BGZJ-ZC25105
包号: BGZJ-ZC25105
单位: 元

序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时间	年度报价(元)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1	白银市园林管理局南环路(含银西中路)绿地养护社会化管理项目	3年	458675.95	1376027.85	无

投标人(公章): 甘肃农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李成

日期: 2025年6月18日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证明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证明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白银市园林管理局(单位名称)的白银市园林管理局南环路(含银西中路)绿地养护社会化管理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白银市园林管理局南环路(含银西中路)绿地养护社会化管理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农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52.992179万元,资产总额为158.296027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甘肃农垦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6月10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